

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注函》的回复

上会业函字(2018)第 181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根据 2018 年 5 月 23 日贵所的关注函《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68 号》，上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我们”)对关注函列示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(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):

问题：核实上海华拓、普德药业历年收入的真实性、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。

上海华拓、普德药业历年的营业收入均根据交易合同、业务实质真实发生；上海华拓、普德药业的收入确认方式：医药制造收入在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时确认收入，公司历年的营业收入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执行，并按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结转相应成本费用；历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期间费用均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，同时对销售业务、成本费用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跨期现象。

会计师意见：

通过下列核查程序：

- (1)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、成本、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；
- (2) 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确定是否一贯应用；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(3) 结合收入类型及产品类型对收入、成本费用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,判断本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;

(4)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货物交收凭证以及相应会计记录,验证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,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;

(5) 检查大额费用合同,对合同规定有关条款进行核实,检查费用确认时点的恰当性;

(6) 对公司收入、成本、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,并检查期后退换货情况。

我们认可公司对涉及到上海华拓、普德药业历年收入的真实性、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相关情况的说明,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

